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第 15 屆高階貿易政策課程
(15th Advanced Trade Policy Course)**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黃書琳專員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2 日

報告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¹)訓練暨技術合作處於2018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高階貿易政策課程」(Advanced Trade Policy Course, 簡稱 ATPC), 以英語授課, 內容包含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網站資料庫的使用、WTO 協定的介紹、貿易談判與爭端解決等模擬演練, 輔以案例討論、小組報告、參訪其他國際組織、出席 WTO 會議等方式進行, 提升學員對 WTO 議題的批判性思考、WTO 運作的瞭解及處理 WTO 事務的專業能力。



¹ WTO OMC

WTO 標誌意義：六條彩色曲線旋轉一體成地球輪廓，充滿活力，樂觀向上，象徵 WTO 促進公平開放貿易的精神。(Dynamism and optimism prevail as the swirls integrate, encapsulating WTO's united spirit of promoting fair and open trade.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7_e/pr79_e.htm)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課程概述.....	2
參、	課程重點.....	3
一、	ATPC 簡介與 WTO 資源.....	3
二、	WTO 協定 3 大基本原則.....	3
三、	減讓表.....	4
四、	資訊科技協定.....	5
五、	非關稅障礙.....	7
六、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9
七、	貿易便捷化協定.....	10
八、	線上貿易資料庫.....	12
九、	非洲模里西斯共和國出口策略案例報告.....	13
十、	貿易政策檢討.....	13
十一、	農業協定.....	15
十二、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20
十三、	製造業貿易政策簡報.....	21
十四、	貿易救濟.....	23
十五、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30
十六、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36
十七、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38
十八、	貿易談判模擬演練.....	42
十九、	服務貿易總協定.....	45
二十、	爭端解決.....	52
肆、	心得與建議.....	59

壹、前言

ATPC 為 WTO 最高級訓練課程，欲參加本課程，必須工作職掌包含處理 WTO 業務，且完成 WTO 區域貿易政策課程或第 2 級線上課程「多邊貿易協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的政府官員，始得報名參加遴選。本次 ATPC 全程以英語進行 (WTO 另開辦法語等其他語言 ATPC)，計 66 國政府推派共 133 名官員參加遴選，最後 WTO 選定 30 個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y, 簡稱 LDC)計 30 人參加課程，獲選國家如下(學員名單詳附件)：

地區	國家
中美洲	貝里斯(我邦交國)
加勒比海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我邦交國)、牙買加
非洲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申請加入 WTO 中)、波札那共和國、迦納共和國、肯亞共和國、納米比亞共和國、辛巴威共和國、賴索托王國(LDC)、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LDC)、烏干達共和國(LDC)、尚比亞共和國(LDC)
歐洲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申請加入 WTO 中)
東歐及西亞	喬治亞、烏克蘭
西亞	土耳其共和國、哈薩克共和國、約旦哈希米王國、阿曼王國、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LDC)
亞太	印度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中國大陸、我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LDC)、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LDC)、緬甸聯邦共和國(LDC)、寮人民民主共和國(LDC)、萬那杜共和國(LDC, 預計 2020 年自 LDC 名單移除)

貳、課程概述

本次 ATPC 受訓期間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計 8 週，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30，下午 14:00 至 17:30。課程內容由 WTO 訓練暨技術合作處負責籌劃，授課講師來自 WTO 各部門(例如農業暨貨物處、經濟研究暨統計處、資訊科技處、法律事務處、市場進入處、貿易暨環境處、服務貿易暨投資處、貿易政策檢討處)及其他經貿機構(例如國際貿易中心)，講授 WTO 協定及規則，建立學員專業知能，並透過模擬演練、案例討論、小組報告、參訪其他國際組織、出席 WTO 會議、繕寫會議報告等方式，促進學員綜合運用所學，提升對 WTO 多邊事務的處理能力。

參、課程重點

一、ATPC 簡介與 WTO 資源

介紹 ATPC 課程大綱、虛擬教室與評估模式，及 WTO 圖書館、線上文件資料庫等資源使用方法，並帶領學員參訪 WTO 大樓，進行建築物導覽。

二、WTO 協定 3 大基本原則

(一) 不歧視原則：包含最惠國(Most-Favoured-Nation, 簡稱 MFN)待遇及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簡稱 NT),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簡稱 GATT 1994)、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 GAT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 協定)等均有規範。

「MFN 待遇」是要求會員對任何國家的貿易相關措施，必須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會員，不得有較不利的歧視性待遇(GATT 1994 第 1 條、GATS 第 2 條、TRIPS 協定第 4 條)。「NT」是在會員境內，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服務及智慧財產權，不得給予低於本國相同產品、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所享有的待遇(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GATS 第 17 條第 1 項、TRIPS 協定第 3 條第 1 項)。

(二) 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 簡稱 MA)：依據 GATT 1994 第 2 條/GATS 第 16 條，遵守貨物關稅減讓表/服務承諾表約束上限，任一會員不應對其他會員課徵或採取較貨物關稅減讓表約束稅率及服務承諾表更高或更嚴格措施。此外，GATT 1994 及 GATS 皆有禁止數量限制(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簡稱QR)規定,其中GATT 1994 第11條規定,會員不得對其他會員進出口貨物採取禁止、限制或設定數量上限的限制;GATS 第16條第2項規定,會員對已作出MA承諾的行業,除非其承諾表內另有規定,否則必須消除有關限制服務提供者數量、限制僱用自然人總數等措施。

(三)透明化:會員應通知其他會員特定措施、政策或法律規定,並予以公告,以確保法規及政策透明化;亦應定期透過貿易政策檢討機制,提供其他會員檢視其貿易政策及提出評論機會。

三、 減讓表

GATT 1994 第2條「減讓表」確保貿易可預測性及貿易安全。WTO 減讓表內容包含各項貨品 MFN 稅率(分為農業產品與其他產品2部分)、優惠稅率、非關稅減讓、農業補貼等,必須詳載各貨品稅項降稅期程、約束稅率、相關進口條件等。任何新申請加入 WTO 國家,須與任何提出諮商要求的會員進行雙邊諮商,並逐一簽署包含關稅減讓表的雙邊協定。欲進行減讓表諮商或談判,應瞭解關稅定義、約束稅率、適用稅率、關稅高峰、關稅級距、關稅課徵方式(例如從價稅、從量稅、複合稅)、GATT 1994 第1條「一般 MFN 待遇」的例外規定(包含 GATT 1994 第24條自由貿易區與關稅同盟、授權條款、豁免的優惠關稅待遇)等。

有關修改關稅減讓表,依據 GATT 1994 關稅減讓原則,

會員不能將關稅稅率調高超出約束稅率，然而 GATT 1994 規定在例外情形下，允許會員片面採行暫時性暫停減讓措施，即關稅稅率可超過約束水準，惟須依據 GATT 1994 第 28 條減讓表修改規定，進行永久性減讓表修改所應進行的重談判程序。

欲取得各會員關稅資訊，可至 WTO 官網會員現行貨物關稅減讓表、秘書處摘要—會員貨物關稅減讓表 (G/MA/W/23/Rev.14)、關稅分析線上資料庫、彙總關稅減讓表資料庫等線上文件或資料庫查詢。

四、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簡稱 ITA)

(一)ITA 1996

1995 年 1 月，美國、歐盟、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向七大工業國家(G7)提出資訊科技產品降稅建議方案，盼藉由推動複邊協定，消除資訊科技產品關稅。歷經多次協商，29 個 WTO 會員及準會員(當時我國正進行入會程序，尚未成為會員)在 1996 年 12 月 WTO 第 1 屆(新加坡)部長會議通過「關於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簡稱 ITA)，為複邊協定，參與者係自願性加入，必須遵守下列原則：

- 1、 關稅減讓涵蓋所有 ITA 清單列舉產品，且分階段在 2000 年將關稅調降至零。
- 2、 立即取消其他稅捐與規費。(GATT 1994 第 2 條第 1 項

第 b 款)

- 3、關稅減讓的結果列入 WTO 關稅減讓表約束稅率，遵循 MFN 原則，即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包含非 ITA 參與者。

(二)ITA 1996 執行成果

- 1、參與者增加：會員數由推動之初 29 個會員增至目前 82 個會員，所占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量約 97%。
- 2、貿易量擴大：2015 年 ITA 產品占全球工業產品出口貿易量 15%，出口額由 1996 年 5,490 億美元，大幅提高至 2016 年 15,970 億美元。2016 年前 9 大出口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歐盟、美國、我國、新加坡、南韓、日本、馬來西亞、越南。

(三)ITA 擴大

ITA 擴大談判參與成員包含我國、歐盟、美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自 2012 年 5 月展開，於 2015 年 7 月就 201 項 HS 6 位碼產品清單範圍達成共識後發布「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2015 年 12 月於肯亞奈洛比舉行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談判，發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擴大部長宣言」，並將上述「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納為其附件。

ITA 擴大共 26 個參與者(55 個 WTO 會員)，所涵蓋 201 項產品的全球貿易值每年約 1.3 兆美元，占當今全球貿易總額 10%，2016 年前 10 大出口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我國、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瑞士。

ITA 擴大承諾如下：

- 1、關稅減讓涵蓋上述 201 項產品，原則自 2016 年開始分 3 年 4 次完成關稅調降。惟考量敏感性產品延長調適期的必要性，經談判成員同意，可分 5 年或 7 年調降。
- 2、立即取消其他稅捐與規費。(GATT 1994 第 2 條第 1 項第 b 款)
- 3、關稅減讓結果列入 WTO 關稅減讓表約束稅率。(各成員須於完成國內程序後，依 1980 年 3 月 26 日通過「關稅減讓表之修改及改正程序決議」，通知 WTO 提交「ITA 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以修改 GATT 1994 附件的關稅減讓表。)

(四)ITA 1996 與 ITA 擴大的不同處

- 1、非所有 ITA 1996 參與者皆為 ITA 擴大參與者。
- 2、是 2 個不同的協定。
- 3、產品清單僅部分重疊。
- 4、有正式 ITA 委員會，無 ITA 擴大委員會。

五、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 簡稱 NTB)

(一)NTB 定義

- 1、無會員一致同意的定義。
- 2、原則上，NTB 包含所有歧視或限制 MA 的非關稅措施 (Non-Tariff Measure, 簡稱 NTM)，此為反面定義。
- 3、泛指關稅以外，政府所採取/贊助任何造成禁止/限制貿易的措施，加上所有其他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的措施(例如補貼)。

4、NTB 與 NTM 是不同概念，NTM 不必然是 NTB，基本上只要非關稅就是 NTM，而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對 NTM 定義是除關稅措施外，任何能對國際貿易貨物數量、價格或兩者產生經濟影響的政策措施(中性概念)，包含技術性貿易障礙(是最常見的 NTM，影響 35% 貨物稅項及約 65% 世界貿易)、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二常見的 NTM)、服務貿易、政府採購、補貼、QR 及 TRIPS。

(二)在 WTO 進行 NTB 談判的理由

- 1、確保關稅減讓承諾的價值。
- 2、藉由透明及非歧視性方式納入合法措施，以減少貿易爭端。(當措施缺乏透明化、具歧視性且造成不必要限制時，即成為障礙。)

(三)NTB 問題所在及 WTO 相關規定

- 1、為達到合法政策目標，許多 NTM 能以符合 WTO 規範方式納入，例如保護環境措施、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國家安全措施等。
- 2、應確保此類措施不會對貿易造成歧視或不必要限制/扭曲，避免其成為隱藏性貿易保護主義措施。
- 3、許多協定對 NTB 有相關規範，例如 GATT 1994 第 3 條「有關 NT 之內地租稅與法規」、第 5 條「過境運輸之自由」、第 11 條「QR 之普遍消除」、第 16 條「補貼」、第 17 條「國營貿易事業」、第 19 條「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例如防衛措施)、貿易便捷化協定、農業協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

性貿易障礙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等。

六、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簡稱 ILP 協定)

各國採行輸入許可程序目的包含貿易統計、關稅配額、國家安全、保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等，ILP 協定旨在避免輸入許可程序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或扭曲效果，建立透明、可預測及簡化的輸入許可程序，並確保該等程序的公平公正。ILP 協定不禁止也不鼓勵使用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主要原則如下：

(一) 透明化

會員應公布與輸入許可程序相關的規定及資訊(包含變更資訊)並通知 WTO 輸入許可程序委員會相關資料來源，俾使業者及會員瞭解取得輸入許可證的相關規定(第 1 條第 4 項第 a 款)、程序與程序變更通知(第 5 條)、會員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年度問卷並通知委員會(第 7 條第 3 項)、會員應通知委員會與 ILP 協定相關法律或規定的變更事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b 款)、會員得自行向委員會通知其認為某會員未依 ILP 協定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通知的許可程序或其變更事項(第 5 條第 5 項)。

(二) 簡化

會員應儘量簡化申請程序及表格，且受理機關以 1 個為原則，若申請涉多個管理機關，則最多應不超過 3 個(第 1 條第 5、6 項)。

(三)公平公正的管理(第 1 條第 3 項、第 2 條、第 3 條)

ILP 協定將發證程序分為以下 2 類：

- 1、自動輸入許可程序(第 2 條)：**任何情況下，申請者提出的申請均應予核准，且自動輸入許可程序的執行，不應對須取得自動許可的進口貨物具有限制效果。任何人、公司或機構若符合進口會員規定的法定要件，均有資格於辦理通關前的任一工作天提出申請，受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立即核准許可證，最多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進行自動輸入許可程序主要是為了進口統計目的。
- 2、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第 3 條)：**非屬上述自動輸入許可程序者。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的實施不得產生額外貿易限制或扭曲效果。受理機關處理申請案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若為併案審查亦應於 60 日內完成。

七、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簡稱 TFA)

TFA 草案是 2013 年 12 月 WTO 於印尼峇里島召開第 9 屆部長會議所達成「峇里套案」3 大成果之一，目的為簡化海關通關程序、提升法規透明度等，以降低跨國貿易交易成本，強化通關業務效能。TFA 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達到三分之二會員向 WTO 提交接受書的生效門檻，為 WTO 自 1995 年成立後第 1 個通過的多邊協定。

(一)TFA 內容共分為 3 部分

- 1、第 I 部分(第 1 條至第 12 條)：**規定會員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的實質性義務，包含資訊透明化、簡化貿易程序

與規費規定、強化轉運自由、會員關務合作等貿易便捷化措施。

- 2、 第 II 部分(第 13 條至第 22 條)：對開發中國家及 LDC 會員在實施第 I 部分可享有的特殊暨差別(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簡稱 S&D)待遇條款,例如該等會員要求所需技術、財務、能力建構等協助以取得實施 TFA 能力。
- 3、 第 III 部分(第 23 條至第 24 條)：規範 TFA 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例如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

(二)TFA 通知規定

- 1、 會員應提交 A 類、B 類及 C 類措施通知，該 3 類措施定義係規範於 TFA 第二篇第 14 條，主要提供開發中國家或 LDC 會員 S&D 待遇，使該等國家得將 TFA 第 1 條至第 12 條分為 A、B 及 C 類等措施，簡述如下：
 - (1)A 類措施：開發中或 LDC 會員指定於 TFA 生效時立即實施，或 LDC 會員 1 年內可實施的措施。
 - (2)B 類措施：開發中或 LDC 會員指定於 TFA 生效及特定過渡期後，才須實施的措施。
 - (3)C 類措施：開發中或 LDC 會員指定於 TFA 生效及特定過渡期後，且已取得所需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等協助，具有執行能力，方得實施的措施。
- 2、 會員另應依據 TFA 第 1 條第 4 項(通知關務程序等資訊的公布網址、查詢點等)、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通知單一窗口運作細節)、第 10 條第 6 項第 2 款(通知報關代理人措施的公告等)、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通知資訊交換聯絡點細節)、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協助及

支持開發中國家及 LDC 實施 TFA 的能力建構)，向 WTO 提交相關通知文件。

(三)分組討論及簡報

學員分為中美洲「瓜地馬拉共和國」、東歐「摩爾多瓦共和國」、東南亞「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大洋洲「薩摩亞獨立國」及非洲「安哥拉共和國」(LDC)共 5 組，從 WTO 官網 TFA 線上資料庫分別搜尋各國 TFA 各類措施與條文通知現況、執行情形、摘要實施 TFA 對國家益處、國家目前所需協助、對上述國家執行 TFA 下一步建議等，並進行簡報，由講師講評作結。

八、線上貿易資料庫

WTO 網站設有各項國際貿易統計資料庫，雖資料有限，仍為貿易政策分析的重要資料來源；該等資料庫包含 TFA 資料站與會員實施現況資料庫、關稅分析線上資料庫、關稅下載資料庫、世界關稅概要資料庫、整合貿易資訊站 (Integrated Trade Intelligence Portal, 簡稱 I-TIP)，其中 I-TIP 是 WTO 貿易政策措施資訊的單一入口網，涵蓋貨物貿易關稅與 NTM 及服務業貿易資訊，服務業貿易部分是由 WTO 與世界銀行合作建置，內容包含 GATS 會員承諾、區域貿易協定服務業承諾、採行措施及服務業統計。

另由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簡稱 ITC)專家介紹使用 ITC 貿易地圖以進行貿易流與國際市場分析，透過 ITC MA 地圖的關稅及其他 MA 條件(例如貿易協定與原產地規則、NTM、貿易救濟)進行分析，以確認

MA 條件最佳的國家並模擬調降關稅情境，為貿易談判做準備。

九、 非洲模里西斯共和國出口策略案例報告

模里西斯長期進行貿易政策改革及經濟轉型，為「東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場」成員且另簽有數項貿易協定，成功從低收入轉為中等收入經濟體，不僅貧窮減少且經濟多樣性提升，國際貿易尤其出口貨物多樣性為該國轉型策略的基礎工具。為持續進行貿易政策改革及經濟轉型，本案例就模里西斯農業加工食品、漁業與水產養殖、珠寶、醫療器材 4 大出口部門，探討該國關稅、關稅減讓表與修正、WTO MA 資料庫、輸入許可、QR、貿易便捷化措施、ITA 等面向，由各組就模里西斯貿易政策提出建議並進行報告，使學員更熟悉上揭 WTO 原則、協定、資料庫等的使用及分析，同時建立學員對下述 WTO 協定的基本概念。

十、 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 簡稱 TPR)

(一) 萬那杜於 2012 年 8 月加入 WTO，成為 WTO 第 157 個會員，本次 ATPC 期間適逢 10 月 23 日及 25 日萬那杜第 1 次 TPR 會議，課程先介紹 TPR 機制及本次萬那杜 TPR 會議相關資料，再安排學員旁聽觀摩該國 TPR 會議。

(二) TPR 機制主要規範於 GATT 1994 附件 3，宗旨為提高會員貿易政策與措施的透明化，加強會員遵守多邊貿易協定規則、相關規範及承諾，使多邊貿易體系順利運作。此機制非執行各項 WTO 協定的義務或爭端解決程序基

礎，亦非加諸會員的新政策承諾。

- (三)萬那杜平均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 2.3%，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900 美元，2018 年平均 MFN 關稅稅率為 9.3%，已簽署的區域貿易協定均在南太平洋內，另該國從 2015 年強烈熱帶氣旋所造成的國家重大損害迅速恢復且經濟持續成長，預計 2020 年脫離 LDC 行列等，經濟韌性不容小覷。
- (四)本次萬那杜 TPR 會議時程、籌備程序、秘書處報告與政府報告的架構、會議議程大綱等均依循 TPR 機制與前例；有關書面提問部分，巴西、紐西蘭、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阿根廷、南韓、中國大陸及我國於會前提供，內容包含萬那杜對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影響該國重要經濟基礎(農業、漁業及觀光業)的因應措施，TFA 通知情形、能力建構需求及尚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的原因，區域貿易協定政策，投資架構，進口貨物風險管理系統，政府採購系統，智慧財產權等，萬那杜也於會前以書面回復多數提問。10 月 23 日 TPR 會議中，除上述會前提供書面提問會員再次強調提問重點與釐清幾項議題，其他會員例如澳大利亞、印度、代表 LDC 集團的中非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瓜地馬拉(我邦交國)、索羅門群島(我邦交國)、聖露西亞(我邦交國)等，亦發言請萬那杜儘速提交尚未通知的文件，包含農業、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關稅估價、原產地規則、TFA 等。
- (五)最後由各學員模擬向各自國家部會呈報出席本次萬那杜

TPR 會議的情境下，繕製會議報告，協助學員進一步瞭解 TPR 會議運作程序及 TPR 機制於多邊貿易系統內所扮演角色。

十一、 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簡稱 AoA)

(一) 背景與觀念

本協定旨在建立農業貿易改革基礎，長期目標為建立公平市場導向的農業貿易系統，並就 MA、境內支持、出口競爭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等議題進行談判。WTO 協定均適用農產品貿易，惟 AoA 與其他 WTO 協定規範不一致時，優先適用 AoA。

WTO 架構下，農產品指 AoA 附件 1 所列產品，即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1 章至第 24 章產品(惟不包含魚類及魚類產品)及一些其他章特定稅號產品(例如羊毛)。農業一向是 WTO 談判的敏感部門，主要原因是此部門具生產糧食策略重要性、在所有國家國內經濟扮演特殊角色(例如已開發國家對多功能農業、文化與環境層面的考量；開發中國家對城鄉收入與就業平等、減少貧窮及糧食安全的考量)、政府介入農業部門等，造成更多農業生產與行銷不確定性及制定國家政策時的政治考量，提高多邊談判困難度。

WTO 談判農業市場開放議題，重視開發中國家權益或區域利益調和，因該等國家基礎生產條件不足、資源有限或缺乏競爭力，在 WTO 要求農產品貿易自由化及境內農業補貼措施調整下，面對許多困難與衝擊。為維

護此類型國家農業生存，杜哈回合就 MA、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 3 大議題進行農業談判，說明如下：

1、MA(邊境措施)

(1)NTM 關稅化：烏拉圭回合談判前，農業保護政策盛行，許多國家對農產品普遍採用 QR 等 NTM 保護國內農業，且任意調高農產品關稅稅率，造成市場與制度的不透明及不確定性，影響其他會員農產品 MA，為解決上述問題，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重大進展，將 NTM 關稅化，轉化為關稅的農產品保護程度相當於 NTM 保護程度，另要求約束稅率，以避免會員任意提高關稅。

(2)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 簡稱 TRQ)：為保護國內產業及市場逐步開放雙重需求，對已關稅化特定貨物進口實施配額數量限制的措施，在配額範圍內進口貨物適用較低稅率或免稅優惠，超過配額數量則適用一般或較高稅率。TRQ 未限制特定貨物總進口數量，爰對開放市場仍有正面積極作用，廣泛被會員採用。AoA 未規範 TRQ 管理方式，有關 TRQ 實施規定，適用 GATT 1994 第 13 條規定。

(3)例外規定「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簡稱 SSG)：AoA 第 5 條規定，在農產品已關稅化且會員關稅減讓表註明「SSG」前提下，農產品進口量激增而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得實施 SSG，對該等產品課徵額外關稅。目前有 33 個會員保留使用 SSG 權利，包含本次課程學員國家波札那、納

米比亞、菲律賓及我國。

2、境內支持(生產補貼)

境內支持是政府為鼓勵農業生產者增加產量並使農產品維持一定水準而採行的國內補貼及支持措施。目前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及 AoA 對補貼訂有相關規範，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範補貼造成損害的處理方式(被影響國家可使用的貿易救濟措施)、AoA 則規範如何使用補貼(對採行補貼政府的約束規範)。

AoA 規範會員應削減對生產及貿易造成扭曲效果的境內支持措施(即琥珀色措施)，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結果，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 WTO 成立後 6 年內，逐年以同樣額度削減境內支持總補貼(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簡稱 AMS)的 20%、開發中國家會員承諾 10 年內削減 AMS 的 13%(減讓表削減承諾上限是 1986 年至 1988 年基期年 AMS)、LDC 會員則無削減義務。非所有境內支持均須列入削減承諾範圍，部分對貿易與生產不具扭曲效果或扭曲甚微的境內措施可免於削減，包含綠色措施、藍色措施、開發中國家的例外及微量措施，說明如下：

(1)綠色措施(AoA 附件 2)：不會對貿易或生產造成扭曲效果或扭曲甚微，不須列入削減承諾的措施。此類措施應透過政府財政計畫進行(包含政府放棄的收入)，不得涉及消費者移轉，且不應對生產者產生價格支持效果。此類措施包含以下 12 類：

- 政府提供的一般性服務(例如研究、病蟲害防治、

訓練性服務、檢驗服務、基礎建設服務等)。

- 以糧食安全為目的的公共儲糧。
- 會員內糧食援助。
- 對生產者的直接給付。
- 分離所得支持。
- 所得保險及所得安全計畫的政府財政支出。
- 自然災害救濟給付(直接或經由政府對作物保險計畫的融資)。
- 生產者退休計畫所提供的結構性調整給付。
- 資源移出計畫項下結構性調整給付。
- 投資協助的結構性調整給付。
- 環境計畫下給付。
- 區域性協助計畫下給付。

(2)藍色措施(AoA 第 6 條第 5 項)：屬「限制生產計畫的直接給付措施」者，雖會影響農業貿易，但不至於「扭曲」農業貿易，故無須納入削減範圍，例如限制生產的給付(休耕補貼)及所得安全保險等。符合該等措施的計畫，須根據固定面積、產量或牲畜頭數，於不增產前提下，依據基期年產量 85% 或 85% 以下的標準，給予直接給付。

(3)開發中國家的例外(AoA 第 6 條第 2 項)：政府提供的措施，無論直接或間接，凡能鼓勵農業與鄉村發展的協助性措施，均為開發中國家發展計畫重要部分。開發中國家會員一般可獲得之農業投資補貼及低所得或資源貧乏的生產者一般可獲得的農業生產要素補

貼，不應列入境內支持削減項目，例如鼓勵生產者放棄種植非法麻醉性作物的境內支持。

(4)微量措施(AoA 第 6 條第 4 項)：若特定產品境內支持補貼金額未超過該產品年度生產總值的特定比例，或非特定產品補貼金額未超過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的特定比例(該特定比例已開發國家會員為 5%、開發中國家 10%)，不須計入 AMS。

3、出口競爭

依據 AoA 第 1 條第 e 款定義，出口補貼係指以出口實績為依據的補貼，包含第 9 條在內。AoA 未禁止會員實施出口補貼，惟要求會員出口補貼不得超過減讓表預算支出及數量的承諾水準，並應予削減，且不應對減讓表中未指明的農產品實施出口補貼，另於 AoA 第 9 條第 1 項列出須削減的出口補貼。為避免會員規避出口補貼削減規範，第 10 條亦規定非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出出口補貼，不應被引用以致造成規避出口補貼承諾之實，或有規避之虞，亦不得以非商業性交易方式規避出口補貼承諾。

(二)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肯亞首都奈洛比召開，主要成果為通過「奈洛比套案」，其中農業議題部分，會議採認決議如下：

- 1、**特別防衛機制**：重申開發中會員具獲取特別防衛措施的權利，並確定該機制於相關談判工作進行討論。
- 2、**公共儲糧計畫的永久解決方案**：應於 2017 年找出永久

方案，處理開發中會員以不同於市價的管理價格，所實施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計畫。

- 3、**出口補貼**：已開發會員應立即刪除入會承諾的出口補貼，開發中會員 2018 年底前刪除。開發中會員的特殊優惠待遇將於 2023 年底全面取消，惟 LDC 會員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會員可延至 2030 年。

(三)香蕉奶昔(Banana Shake)案例

一開發中國家「Aspen」為新加入 WTO 的會員，過去 10 年來因外國生產者生產力較高及 Aspen 優惠性貿易協定未來走向不明確，雖 Aspen 香蕉產業獲得許多補貼，仍面臨生存困境。為提升 Aspen 香蕉產業國際競爭力(加強香蕉生產者與其他國家生產者競爭能力)且財政得以自給，政府必須擬定產業政策基礎改革計畫。

學員進行分組，由各組以 Aspen 貿易部長的第一顧問立場，就調整 Aspen 香蕉產業提出策略建言，並以區域發展銀行專家小組成員立場，提供各政策選項經濟分析及應採納的政策改革措施。本項案例討論使學員進一步熟悉 AoA 條文內容及談判議題，思考國際貿易的經濟與法規相互影響及國家政策對私部門衝擊，並為下述協定、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授課內容揭開序幕。

十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 協定)

TRIPS 協定是保護智慧財產權規範最完整的多邊協

定，引用巴黎公約(專利權)、伯恩公約(著作權)、羅馬公約(著作權)、有關積體電路布局智慧財產權條約(專利權)等國際公約或條約²內容，並對不足之處加以規範。本協定透明化規定部分，其中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法規通知義務及第 69 條規定聯絡點通知義務，目的為監督本協定執行、提高會員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與政策的透明度、強化會員合作打擊侵權貨物貿易。

會員制定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應考量 TRIPS 協定規範的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地理標示、商標、工業設計、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以及 TRIPS 協定規定與農業、公共衛生規範間的關聯。

課程安排旁聽觀摩 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繕寫會議報告，並參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由 WIPO 專家講授 WIPO 歷史演進、WIPO 在公共政策所扮演的角色、智慧財產權與經濟發展關係、專利權保護及商標註冊在貿易與商業活動的重要性等，最後由各組就商標案例進行討論與報告，並由講師講評作結。

十三、製造業貿易政策簡報

- (一)貿易政策範圍廣泛，本次簡報聚焦於製造業，將學員分為大洋洲「澳大利亞聯邦」、加勒比海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非洲「迦納共和國」、南亞「斯里蘭卡民主社會

² 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有關積體電路布局智慧財產權條約：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又稱華盛頓條約。

主義共和國」及東南亞「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5 組，由各組成員分工扮演下列角色，在 WTO 多邊架構及各國特有經貿政治背景下，就各角色立場提出政策建議：

- 1、製造者：增加製造業獲利。
- 2、消費者：個人或公司消費者權益最大化。
- 3、勞工：保障勞工薪資、職場安全及提高就業機會。
- 4、國家工業暨貿易部：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強化區域及多邊機制、改善貨物及服務業 MA 條件。
- 5、國家財政部：訂定國家財政支出對象或計畫的優先順序，減少整體預算赤字。
- 6、國家首相辦公室：向首相提出建議(1)採納提升一般人民生活水準的政策與措施；(2)監督各領域政策的執行；(3)協調公部門行政事宜；(4)改善政府間合作關係；(5)減少政府管理的負擔。

(二)本次簡報自準備期開始，訓練學員從各方資源(例如 WTO TPR 的秘書處報告、國家政府報告、會議紀錄、會員提問及回答)，分析貿易相關資訊，就各自所扮演角色歸納立場及提出建議，並藉由角色互動檢視過程，考量各種情境，協調不同意見，當某些政策無法統一各方立場時，由首相辦公室在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人民生活水準及改善資源分配的前提下，做出最終決策並說明理由。各組進行簡報時，講師與所有學員就簡報進行初步討論，最後由講師對各組所提交各角色立場文件、貿易政策簡報及案例準備過程經驗報告，進行講評作結。

十四、貿易救濟

(一)反傾銷協定

WTO 對傾銷的規範規定於 GATT 1994 第 6 條及 GATT 1994 第 6 條執行協定(簡稱反傾銷協定)。實施反傾銷的基本原則須符合「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3 要件，且須依據反傾銷協定規範進行調查等相關程序。2017 年 WTO 會員展開調查前 4 大部門依序為金屬、化學品、塑膠、紡織品。

1、具傾銷事實

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傾銷指某一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出口會員同類產品於通常交易過程中國內價格或第三國具代表性價格或依生產成本計算的推定價格，即進口產品價格以低於正常價格，銷往進口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的差額為傾銷差額，當傾銷差額為正數時，即可認定有傾銷情形。

2、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損害指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國內產業的建立。反傾銷協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國內產業損害的認定，必須基於積極證據及客觀審查，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產品的絕對與相對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數量)，是否有重大增加。
- (2)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例如造成削減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的情況。
- (3)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造成的衝擊，包含產

業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實際或可能的不利影響力等。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不必然為構成損害的決定性指標。

3、傾銷與國內產業受損害具因果關係

反傾銷協定對因果關係的認定無建立標準，惟依據該協定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審查所掌握證據，證明傾銷進口與國內產業受損害具因果關係，並考量及排除相同期間其他可能導致損害的因素，例如未以傾銷價格銷售的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減少及消費型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的競爭、國內產業技術發展、出口實績、生產力等。

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5 條第 8 項規定，若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傾銷差額屬微量(差額小於出口價格 2%)或傾銷進口損害屬細微(傾銷進口量低於該產品總進口量 3%)，不得採取反傾銷措施。

反傾銷稅課徵期限原則以 5 年為限，主管機關得於期滿前進行落日調查，以決定繼續或終止課徵反傾銷稅。

反傾銷協定對開發中國家的 S&D 待遇屬盡力條款，僅述及已開發會採行反傾銷措施應考量開發中國家及 LDC 會員的情況。

(二)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簡稱 SCM 協定)

- 1、SCM 協定規範扭曲生產及貿易效果的特定性補貼措施，並非要求會員不得採取任何形式的補貼。本協定第一篇規範補貼及特定性補貼定義、第二篇規範禁止性補貼、第三篇為可控訴補貼、第五篇為平衡稅措施。第四篇不可控訴補貼相關規範已於 2000 年終止適用。
- 2、依據 SCM 協定第 1 條第 1 項，構成本協定規範的補貼有 4 要件，即會員境內有「政府或任何公立機構」提供「財務補助」者，存有 GATT 1994 第 16 條所指任何形式的「所得補貼或價格維持」，因而「授與利益」者。另依據 SCM 協定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特定性補貼指受惠對象為特定企業或企業群、產業或產業群、特定區域 3 種情形之一者。特定性補貼依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產生不利效果的程度，區分為「禁止性補貼」及「可控訴補貼」。
 - (1)禁止性補貼：SCM 協定第 3 條第 1 項設有 2 種禁止性補貼，以出口實績為條件的補貼(亦稱出口補貼，例示清單詳 SCM 協定附件 1)及以使用國內產品而非進口產品為條件的補貼(亦稱進口替代補貼)，除 AoA 另有規定，會員不得授予或維持上述 2 種禁止性補貼(第 3 條第 2 項)；該 2 種補貼皆有 S&D 待遇條款，其中進口替代補貼部分，過渡條款已停止適用，所有會員皆禁止使用此類補貼；至於出口補貼部分，附件 7 列出不受第 3 條第 1 項約束的開發中國家會員，包含 LDC

會員、國民生產毛額低於 1 千美元的開發中國家會員與宏都拉斯，且這些會員中，開發中國家會員若有任何產品已具出口競爭力，須於 2 年內逐漸停止對該項產品的出口補貼，而附件 7 所列開發中國家會員，若有任何產品已具出口競爭力，對該等產品的出口補貼應於 8 年內逐漸停止。

(2) **可控訴補貼**：不屬於禁止性補貼的特定性補貼。若有特定性補貼措施對其他會員特定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該會員國內產業建立，或嚴重侵害其於 GATT 1994 下權益，受不利影響會員得採課徵平衡稅措施，或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控訴。

3、**爭端解決與救濟方式**：若其他會員補貼措施造成進口國國內產業損害，進口國得透過多邊爭端解決或實施平衡稅 2 種方式採取救濟措施。針對禁止性補貼，進口國無須展開平衡稅調查程序，即得要求實施補貼會員立即停止該措施。

(1) **多邊爭端解決**：若屬禁止性補貼或可控訴補貼的情況，會員得依據 SCM 協定第 4 條或第 7 條向實施補貼的會員要求諮商，若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共識，可訴諸爭端解決機制。

(2) **實施平衡稅措施**：當出口國有補貼事實、進口國國內產業受損害，且前述兩者具因果關係時，進口國得依 SCM 協定第五篇規範展開調查，期間 12 至 18 個月，程序類似反傾銷調查程序；調查後得實施平衡稅。

(三)防衛協定

當會員國內產業因進口產品數量大量增加，而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本協定允許會員於遵守 MFN 待遇原則下採行暫時性保護措施(即防衛措施)，以協助國內產業從事結構調整。該等措施通常為中止 WTO 減讓義務的型態，例如進口 QR 或將關稅提高至較承諾稅率更高水準。貨品防衛措施規範於 GATT 1994 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

採取防衛措施會員應與受影響會員進行諮商並提供適當補償，若補償諮商破裂，受影響會員可採報復措施，惟若採行該措施是因為進口絕對數量增加且符合防衛協定，3 年內不得再行使報復。

防衛措施實施期間應以必要為限，原則上已開發國家不得超過 4 年(超過 3 年須於期中進行檢討)，必要時可要求延長，總計不得超過 8 年(開發中國家為 10 年)。會員採行防衛措施前應進行調查程序且須符合以下要件：

- 1、進口數量大量增加：**包含進口絕對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的增加。提出控訴廠商須為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所有生產者，或占有主要產量的生產商。
- 2、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對國內產業(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所有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考量因素包含進口品增加速度及其市場占有率、國內產業銷售量、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損失及就業的變動情形等。
- 3、進口數量大量增加與國內產業受損有因果關係：**若進

口以外的因素同時對會員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品增加。

(四)各項貿易救濟措施的比較

反傾銷措施、平衡稅措施及防衛措施均為貿易救濟措施，其中防衛措施(1)不須以不公平貿易為前提(無法預見發展的結果)；(2)「國內產業」範圍認定，防衛措施定義為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者，較另 2 項措施定義「類似產品的生產者」為廣；(3)採取防衛措施前提為嚴重損害，較另 2 項措施要求的實質損害為高。

	反傾銷措施	平衡稅措施	防衛措施	
要件 1	進口品存在傾銷事實 (不公平貿易)	進口品存在受補貼事實 (不公平貿易)	進口品數量大量增加 (公平貿易)	
要件 2	國內產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		國內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要件 3	要件 1、2 須有因果關係			
實施型態	對出口商課徵反傾銷稅或價格具結(出口商修改價格)	對出口商課徵平衡稅或價格具結(出口商修改價格)	進口國提高關稅或 QR	
1995 至 2017 年	會員展開調查案件數	約 5,000 件	約 400 件	約 300 件
	展開調查案件數居前 12 名會員依序為	印度、美國、歐盟、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南非、加拿大、土耳其、墨西哥、南韓	美國、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埃及、巴西、中國大陸、秘魯、紐西蘭、智利、墨西哥	印度、印尼、土耳其、智利、約旦、埃及、烏克蘭、美國、菲律賓、捷克、厄瓜多、摩洛哥
2013 至 2017 年	中國大陸、南	中國大陸、印	依 MFN 待遇	

被實施貿易救濟措施數量居前 12 名會員依序為	韓、我國、印度、泰國、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印尼、俄羅斯、土耳其、越南	度、土耳其、南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阿曼、美國=巴西=我國=巴基斯坦	採行措施，一體適用所有會員
--------------------------------	-------------------------------------	--------------------------------------	---------------

(五)棉花案例「非洲貝南共和國的選擇—上訴或談判」

貝南為非洲西部小型貧窮 LDC 會員，棉花是該國最重要出口貨物之一，占貝南出口貨物 27.7%，2003 年起面臨全球價格的急遽下滑，從 1995 年每磅 76 分錢跌至 2001 年歷史新低每磅 35 分錢，然而眾所皆知，價格跌落不僅是反映全球需求下降，也是因為一些國家政府對棉花種植者提供補貼，扭曲全球棉花市場的關係，這些棉花種植者的生成成本過高，若無補貼，其棉花價格會過高而無競爭力，尤其因美國新法通過，當棉花市場價格下降，對國內種植者(全球最大且生產成本最高種植者)補貼就增加，對全球棉花市場影響比任何其他單一國家還多，造成貝南以棉花維生的家庭收入大量損失。

貝南與其他生產棉花國家認為美國補貼方案違反 AoA 規範，因此貝南可迫使或說服美國改變政策，有 2 個方式可選擇，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以正式制裁全球最富有國家，惟此法可能相當昂貴且曠日費時；或採取平行談判策略，也就是貝南與其他低收入生產棉花國家設法影響美國農業政策，然而即使更廣的世界貿易自由化談判「杜哈回合談判」仍進行中，此法可能成果豐碩，但也可能沒有成果，尤其當該回合談判停滯不前時。

會影響貝南對本案做出選擇的重要因素還有生產棉花國家「巴西」，該國已宣布將採取爭端解決方式，主張美國棉花補貼違反 WTO 規範。貝南政府須考量棉花部門為該國減貧策略重要部分之一，再決定是否加入巴西的行動，或於爭端解決程序外，自行與美國進行談判。

本案例將學員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撰擬建立 WTO 爭端解決小組的請求文件，另 2 組撰擬向總理事會請求啟動談判的文件，就全球棉花市場、WTO 有關農業補貼規定、美國棉花部門概況與補貼方式、貝南棉花政策與市場現況、爭端解決機制下巴西所面臨的挑戰、杜哈回合談判內容等面向進行分組討論及報告，最後由講師審視學員所撰擬文件並予以講評作結。

十五、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協定)

(一)SPS 協定目標與架構

SPS 協定前言重申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會員可採取或執行必要措施，惟此等措施不得對處於相同條件下會員間造成恣意或無理歧視，或對國際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本協定目標是建立多邊架構規則，指導 SPS 措施的研訂、採用及執行，並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³(簡稱 Codex，規範食品安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⁴(簡

³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The FAO/WHO Joint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簡稱 Codex。

⁴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簡稱 OIE。

稱 OIE，規範動物健康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⁵(簡稱 IPPC，規範植物健康)及其他 SPS 委員會認可組織架構下運作的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所訂定國際標準/準則/建議為基礎，在不要求會員改變其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適當水準的前提下，促進各會員使用調和的 SPS 措施。

本協定架構為第 1 條「一般規定」、第 2 條「基本權利與義務」、第 3 條「調和」、第 4 條「同等效力」、第 5 條「風險評估及適當 SPS 保護水準的決定」、第 6 條「區域性條件的適應：包括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第 7 條「透明化」、第 8 條「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第 9 條「技術協助」、第 10 條「S&D 待遇」、第 11 條「諮商與爭端解決」、第 12 條「行政管理」、第 13 條「執行」、第 14 條「最終條款」、附件 A「定義」、附件 B「SPS 法規透明化」、附件 C「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SPS 措施範疇廣泛，依前述附件 A 定義，指適用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措施：

- 1、保護會員境內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入侵、立足或傳播所導致的風險。
- 2、保護會員境內人類或動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所導致的風險。

⁵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The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簡稱 IPPC。

- 3、保護會員境內人類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疾病或因害蟲所入侵、立足或傳播所導致的風險。
- 4、防範或限制於會員境內因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而造成的其它損害。

(二)SPS 協定 6 大原則

1、不歧視

會員應保證其 SPS 措施不會於相同或類似情況的會員間，造成恣意或無理歧視，且不應對國際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第 2 條第 3 項)。

2、調和原則(使用國際標準)

為儘可能廣泛調和 SPS 措施，會員應根據現有國際標準/準則/建議，訂定此類措施(第 3 條第 1 項)，凡符合國際組織所建立的國際標準/準則/建議者，即推定符合 SPS 協定及 GATT 1994 相關規範(第 3 條第 2 項)。若有科學上正當理由，或會員確定其 SPS 保護水準允當，該會員可引用或維持較相關國際標準/準則/建議高的保護水準。

3、同等效力原則

若出口會員能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其 SPS 措施達進口會員要求水準，即使此等措施與進口會員所採行的措施不相同，進口會員應視為同等效力(第 4 條第 1 項)。應進口會員要求，出口會員須提供合理管道，以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此外，會員應於接獲諮商請求時進行諮商，就 SPS 措施的同等效力達成多邊

或雙邊協定。

4、基於科學證據(含風險評估)

- (1)會員應確保 SPS 措施係基於科學原則，參照國際標準所訂定，若無充分科學證據，即不應維持該等措施，惟依第 5 條第 7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7 項規定，若相關科學證據不充分，會員可依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措施等現有資訊，暫時採行某些 SPS 措施，惟此情況下，會員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資訊以客觀進行風險評估，並於合理期限內檢討該等措施。
- (2)若會員欲採行較國際標準更嚴格 SPS 措施，須基於科學證據或依第 5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證明採行的保護水準允當且貿易限制效果不得較必須者嚴格(第 3 條第 3 項)。

5、區域化

會員應確保所採行 SPS 措施係配合產品來自或運往不同區域的特性而定(第 6 條)。

6、透明化

會員有通知 SPS 措施草案、指定國家通知機關、設置查詢點及公告 SPS 措施共 4 個透明化義務：

- (1)會員須通知任何對貿易有重大影響且與國際標準/準則/建議不同的新增或修正措施。即使 SPS 措施未定案，還是應該儘早辦理定期通知，因仍可修正該措施，並給予其他會員 60 天評論期且將其評論納入考量；緊急措施則須立即通知。(SPS 協定亦鼓勵會員通知以

國際標準/準則/建議為基礎，或符合國際標準/準則/建議，或與國際標準/準則/建議實質相同，且預期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的措施。)

- (2)會員須指定 1 個中央政府「通知機關」執行通知程序。目前已可線上提交 SPS 通知，使通知程序更容易及快速進行。
- (3)依 SPS 協定第 7 條及附件 B 段落 3(a)，會員須設置 SPS 查詢點回應所有對其境內採行或擬行 SPS 法規的合理詢問，該查詢點可為國家通知機關，惟查詢點可 1 個(含)以上，只要權責劃分清楚即可。
- (4)會員應立即公告所有採行的 SPS 措施，公告與生效之間可有合理期間(一般為公告日後 6 個月生效)，除非是緊急情況。

(三)SPS 委員會

SPS 委員會由 164 個 WTO 會員、觀察員政府(申請入會國)及觀察員國際政府間組織(例如 Codex、OIE、IPPC、國際標準化組織等)共同參與，是交流實施 SPS 協定資訊的論壇，確保會員履行 SPS 協定；委員會並與其他 SPS 保護相關的國際組織密切聯繫，以在執行 SPS 協定上獲取最適用的科學性與技術性意見(第 12 條第 3 項)。依 SPS 協定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WTO 協定生效日後 3 年應檢討 SPS 協定的運作與執行，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決議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目前共完成 5 次檢討。

委員會決議採共識決(第 12 條第 1 項)，為加速 SPS 協定的實施，可討論與擬定準則及建議(第 5 條第 5 項及

第 12 條)，目前已完成數項實施 SPS 協定條文的指引，包含同等效力決議、保護程度一致性準則、透明化的建議程序、提升開發中國家會員 S&D 待遇透明化的程序等，委員會採納決議及準則不可增減會員法律上義務。

SPS 委員會通常每年定期召開 3 次會議，會前常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特殊議題，例如 S&D 待遇、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等。固定議程通常包含會員行動(會員提供實施 SPS 協定的資訊)、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會員提出對其他會員 SPS 措施所造成貿易問題的關切，1995 至 2017 年提出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數量前 10 大會員依序為美國、歐盟、阿根廷、中國大陸、巴西、加拿大、印度、智利、墨西哥、澳大利亞)、透明化、S&D 待遇、同等效力、非害蟲或疫病地區、技術協助、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的監督、私營企業標準的關切議題、觀察員組織等。

有關技術協助(第 9 條)，WTO 每年均積極規劃 SPS 相關技術協助活動，並鼓勵會員通報 SPS 相關技術協助活動。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簡稱 STDF)是由聯合國糧農組織、OIE、世界銀行、世界衛生組織及 WTO 共同發起成立的信託基金。STDF 協助開發中國家就實施國際 SPS 標準/準則/建議進行能力建構，以提升其人類與動植物健康，並獲得與維持 MA 的能力。

(四)SPS 資訊管理系統(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IMS)

自 1995 年起，SPS 委員會已收了 2 萬多件 SPS 通知、2,700 件以上其他 SPS 文件、434 件特殊貿易關切議題，且各國查詢點及通知機關更動頻繁，爰 WTO 建立 SPS IMS 資料庫以提供 SPS 相關文件及資訊，協助會員針對其特定需求，搜尋並準備相關通報，例如通知(以特定產品或區域進行搜尋)、委員會文件(以特定主題進行搜尋，例如區域化)、特殊貿易關切議題(對特定會員或產品的詢問)、各國查詢點及通知機關最新聯絡細節資訊。

十六、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 協定)

(一)概念

TBT 協定肯定會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進出口貨物品質，保護人類與動植物的生命、健康及環境，或防止欺騙行為，但不得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或障礙。適用本協定的產品範圍包含所有工業及農業品，惟若涉及 SPS 措施、政府採購及服務業相關法規標準等，則不適用 TBT 協定規定。本協定附件 1 定義「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3 項措施如下：

- 1、**技術性法規**：規範產品特性、相關製程及生產方式的強制性法規(附件 1 第 1 段)。不符合技術性法規的進口產品不得販售。
- 2、**標準**：經公認機關認可且重複使用，產品相關製程及生產方式的規則文件，不具強制性(附件 1 第 2 段)。不符合標準的進口產品可上架，惟市場占有率可能有所

影響。

- 3、**符合性評鑑程序**：用以判定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的相關程序。

(二)TBT 協定 6 大原則

- 1、**不歧視原則(MFN 待遇及 NT 原則)**：依本協定第 2 條第 1 項，技術性法規方面，會員應確保對來自任何會員的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及本國同類產品的待遇，判斷要件包含措施是否屬 TBT 協定附件 1 定義的「技術性法規」、進口產品與其他國家產品/本國產品是否為同類產品、是否給予進口產品較其他國家同類產品/本國同類產品不佳待遇。另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亦有不歧視原則規定，分別規範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附件 3 第 D 段。
- 2、**避免國際貿易不必要障礙原則**：依 TBT 協定第 2 條第 2 項，會員應確保技術性法規的擬定、採行或適用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因此技術性法規不得較達成合法目的所需者更有貿易限制效果；本條文亦例示合法目的，包含國家安全需求、防止欺騙行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等。另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的必要性原則規定，分別規範於 TBT 協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附件 3 第 E 段。
- 3、**調和原則(使用國際標準)**：依 TBT 協定第 2 條第 4 項，會員於制定技術性法規時，若相關國際標準已存在或即將完成，應以該等國際標準為基礎，惟若採行該等國際標準無法有效達成合法目的者，不在此限。另依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項，若技術性法規係依國際標準擬定、採行及適用，則推定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本協定未如 SPS 協定明列相關國際標準機構，係由會員自行決定。TBT 委員會已通過 6 大原則，做為判斷國際規範是否構成國際標準的要件，包含透明化、開放性、公正與共識決、有效性與相關性、一致性、發展。

- 4、**同等效力原則**：依 TBT 協定第 2 條第 7 項，他國技術性法規與本國不同時，會員若認為該法規可達到與本國技術性法規相同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而接受之。另本協定第 6 條第 1 項亦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有類似規定。
- 5、**透明化原則**：會員應於入會時提交有關為落實本協定既有或採取措施的聲明；通知草擬或採行的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並給予 60 天評論期；公告所有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並設置查詢點等。
- 6、**S&D 待遇、技術協助**：規範於本協定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會員制定與適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時，應考量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的發展、財務及貿易需求，以確保不會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出口貨物造成不必要障礙。

十七、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簡稱 TRIMs 協定)

(一) 背景

- 1、烏拉圭回合談判前，貿易與投資關係在 GATT 架構下，未受到應有重視。雖然 1948 年哈瓦那憲章「經濟發展」一章中提及對外人投資的待遇，該憲章並未生效。
- 2、GATT 時代重要發展之一為美國控訴加拿大「外人投資審查管理法」(Canada –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ct)違反 GATT 規定。本案係加拿大要求外國投資者須符合某些前提要件，始能於加國進行投資，該等要件包含外國投資者須購買某些當地產品(自製率要求)並將其所生產的貨品出口一定數量或比例(出口要求)。爭端解決小組認為自製率要求不符合 GATT 第 3 條第 4 項 NT 規定，惟出口要求非 GATT 義務範圍，並強調其處理的爭議是加國在外人投資法律下所採行與貿易相關措施是否符合 GATT 規範，而非處理加國有無權利規範外國投資者。
- 3、其後進入烏拉圭回合及 WTO 時代，貿易與投資議題逐漸受到重視。1986 年烏拉圭回合首度將投資議題納入談判；1995 年 WTO 正式成立，TRIMs 協定亦同步生效，共有 9 條條文及 1 個附件。

(二)TRIMs 主要內容

- 1、TRIMs 協定措施適用於外人及本地公司，並未規範外人投資或投資者的進入。
- 2、TRIMs 協定第 1 條「範圍」
本協定僅適用於與貨品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
- 3、TRIMs 協定第 2 條「NT 與 QR」
 - (1)在不影響 GATT 1994 其他權利與義務前提下，會員不

得採行任何與 GATT 1994 第 3 條(NT)或第 11 條(QR 普遍消除)相牴觸的投資措施。

(2)與上述規定相牴觸的 TRIMs 例示清單附於 TRIMs 協定附件內。

4、TRIMs 協定附件「例示清單」

(1)與 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相牴觸的 TRIMs

- 自製率要求：要求企業購買或使用國內製造產品或向國內來源購買。
- 貿易平衡要求：要求企業將其購買或使用進口產品的數量或價值，限定於其出口成品所含國內產品的數量或價值。

(2)與 GATT 1994 第 11 條第 1 項相牴觸的 TRIMs

- 貿易平衡要求：普遍性限制企業進口其國內生產所需產品的數量或價值，或與它出口成品所含國內製造部份的數量或價值相關聯。
- 限制匯出外匯：企業進口其國內生產所需產品，其匯出外匯額度，必須與該企業因出口賺取的外匯匯入額度相關聯。
- 國內銷售規定：不論以列舉特定產品方式、以產品數量或價值方式、或以當地生產比率的一定數量或價值方式，限制企業出口或為出口而做的銷售。(GATT 1994 第 11 條第 1 項未涵蓋出口績效要求，爰出口績效要求不受影響)

5、採購(GATT 1994 第 3 條第 8 項第 a 款)

(1)本條規定(包含 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不適用於規

範政府機構為政府用途採購物品的相關法規，但其採購物品不得轉售或供商業性銷售生產使用。

(2)列於 TRIMs 協定例示清單但 GATT 1994 第 3 條第 8 項第 a 款涵蓋的 TRIMs，與 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及 TRIMs 協定第 2 條第 1 項相符。

(3)列於 TRIMs 協定例示清單且 GATT 1994 第 3 條第 8 項第 a 款未涵蓋的 TRIMs，與 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及 TRIMs 協定第 2 條第 1 項不相符。

(4)GATT 1994 第 3 條第 8 項第 a 款下，被歧視的國外產品必須與透過政府採購產品處於競爭關係。

6、 補貼本國生產者(GATT 1994 第 3 條第 8 項第 b 款)

對本國生產者的補貼，包含符合本條規定的內地稅或各項規費收入，與政府以購買本國產品方式所實施的補貼，不適用本條規定。

7、 TRIMs 協定第 3 條「例外」

GATT 1994 所有例外情形均適用於 TRIMs 協定規定。

8、 TRIMs 協定第 4 條「開發中會員」

在 GATT 1994 第 18 條、GATT 1994 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等規定下，開發中會員得暫時不受 TRIMs 協定第 2 條限制。

9、 TRIMs 協定第 5 條「通知及過渡性安排」

(1)WTO 協定生效後 90 日內，會員應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簡稱 CTG)其實施與 TRIMs 協定相牴觸的 TRIMs。

(2)已開發、開發中及 LDC 會員應分別在 WTO 協定生

效後 2 年、5 年及 7 年內，全盤取消依上述第 1 項通知的 TRIMs。(均已在 2003 年底取消)

- (3)若開發中會員舉證說明其執行本協定有困難，CTG 得延長其取消依第 1 項通知 TRIMs 所需的過渡期間。CTG 審議此類要求時，應將該會員的財政、貿易及發展需要列入考量。

10、S&D 待遇條款

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決議給予 LDC 多項優惠待遇。

11、TRIMs 協定第 6 條「透明化」

會員應將所有有關 TRIMs 出版物通知秘書處。

12、TRIMs 協定第 7 條「委員會」

TRIMs 委員會監督本協定運作及施行，並提供會員諮商機會。

13、TRIMs 協定第 8 條「諮商與爭端解決」

GATT 1994 條文及爭端解決瞭解書解釋，應適用於 TRIMs 協定下諮商與爭端解決。

14、TRIMs 協定第 9 條「CTG 進行檢討」

CTG 應於 WTO 協定生效日起 5 年內，檢討本協定執行情形，必要時向部長會議提出有關本協定的修正案。檢討過程中，CTG 應考慮是否補充有關投資政策與競爭政策的條文。

十八、貿易談判模擬演練

(一)角色安排

本次模擬演練為期 5 日，於演練正式開始前 1 週，

由全體學員以共識決選出牙買加同學擔任主席，主席以外的其他學員分成 5 組，分別為 2 個已開發國家會員、2 個開發中國家會員及 1 個 LDC 會員，各組成員分別扮演談判團代表、副代表、關稅談判協調人、漁業補貼談判協調人、SPS 談判協調人、TRIPS 地理標示談判協調人。

其中漁業補貼談判涉 SCM 協定第 3 條禁止性補貼、SPS 談判涉 SPS 協定第 13 條執行、TRIPS 地理標示談判涉 TRIPS 第 22 條地理標示保護、第 23 條酒類與烈酒地理標示進一步保護。

(二) 主席責任

本次演練的主席須研擬工作時程，監督整體談判進程，並於必要時針對將召開的會議諮詢會員意見，主動根據與會員諮商結果研擬提案，以活絡談判，加速達成決議。決議是採會員共識決，秘書處無決議權力，惟主席可請求秘書處提供談判的技術支援與協助並籌備與會員排定的會議。最後主席向會員報告中反映共識決結果、共識決不可行之處/議題立場不同處。

簡而言之，實務上在 WTO 進行談判往往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因此主席首要任務即透過妥協和解方式，促進各方共同研擬出有共識的提案(不具約束力)，積極加速談判過程。WTO 主席握有極大權力，遊走所有正式或非正式談判場合，建立會員溝通橋樑，且僅須遵守一些規則如下：

- 1、應公正客觀，並依 WTO 部長對貿易談判委員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 2、 確保決議與諮商過程的透明化與包容性，將 WTO 政府間及會員驅動特性納入考量。
- 3、 目標為加速談判會員達成共識，並隨著談判過程演進，逐步修正共識內容。

(三)談判程序

分為準備、行動及評估 3 階段，準備階段包含談判必要性、分析需求、決定目標、研擬策略、先發制人、擬定戰術等；行動階段為進行談判過程；評估階段為簽署協定或進入下一輪談判。

(四)進行方式

演練開始前設定各國談判授權與底線供學員遵循，惟各國僅會收到本國談判授權與底線，學員須善用課前發送的各國國家簡介、主要進出口貨物品項、每年進出口數量與價值、生產及消費統計數據等資訊，與他國進行談判。在關稅議題部分，各國決定攻方(欲要求他國市場開放的產品)及守方(本國敏感產品)清單，做為關稅談判的依據，並採「要求與回應」(request-offer)模式而非公式降稅方式進行談判。

各項議題同時展開談判，互相牽動，由各國各項議題協調人分別與他國進行談判，回國後向代表及副代表報告，再由代表引領成員在他國需求及本國利益基礎上，考量互惠原則，機動調整各項議題談判內容。本次演練雖有排定雙邊談判的對象與次數，各國仍可於晚間自行與其他 4 國安排諮商。當雙邊會談達成協議時則簽署雙邊協議。

(五) 主要僵局

本次演練遇到的僵局主要為 LDC 談判團提出多項技術支援條款及 S&D 待遇，且以身為 LDC 缺乏人力、物力、技術等為由，不太願意承諾加強遵守各項規範，造成談判進展停滯不前。

最後由已開發國家表達願意提供開發中國家及 LDC 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對 LDC 甚至願提供經費協助建立實驗室或供應機械與器材，而 LDC 態度也逐漸軟化，承諾加強遵守各項規範，才逐步化解僵局。

(六) 演練總結

本次演練協助學員進一步瞭解 WTO 談判程序理論與實務談判技巧及團隊合作重要性，培養學員判斷與分析相關資料，進而做出決策(例如設定談判底線與目標)且予以執行的能力，同時藉由認清自身強項與弱點，加強談判能力，提升主動參與多邊貿易談判能力的信心。

最後由講師公布各國事先設定的談判底線與目標，並對各國談判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及最終成果評量予以講評作結。

十九、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簡稱 GATS)

(一) GATS 目標

GATS 希望以透明化及漸進自由化原則建立服務貿易規則的多邊架構，促進所有貿易夥伴經濟成長及開發中國家發展，進一步擴展全球服務貿易。因各國服務貿易發展程度

不同，GATS 允許會員依自身發展情況，透過談判逐步削減其服務貿易障礙，因此 GATS 包含會員須遵守的本文條文及附件，亦有各會員 MFN 豁免清單及特定承諾表。

(二) GATS 服務貿易提供的 4 種模式

- 1、**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本身皆無跨境移動，僅「服務」移動，例如遠距教學、以電子郵件傳送設計圖予境外客戶，或透過網路、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 2、**模式二「境外消費」**：消費者跨境移動至服務提供者境內購買及消費服務，服務提供者未跨境移動，例如觀光旅遊、國外留學。
- 3、**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一會員服務提供者跨境移動至另一會員境內，設立商業據點並提供服務予該境內消費者，包含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等各種商業處所的設置，例如外國人至本國境內設立外國銀行、農業技術顧問公司。
- 4、**模式四「自然人呈現」**：一會員的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形式跨境移動至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例如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赴他國提供服務。

(三) GATS 重要條文

1、第一篇「範圍及定義」(第 1 條「範圍及定義」)

GATS 適用於會員所採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涵蓋政府機關與經政府機關授權行使權力的非政府機構所採行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服務」指各行業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含：

(1)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的服務：非基於商業基礎，也未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公共教育、消防、關務行政、中央銀行貨幣或匯率政策。

(2)影響航權的措施：但 GATS 規範涵蓋航空器維修、電腦訂位系統服務、空運服務的銷售與行銷。

2、第二篇「一般義務及規定」(第 2 條至第 15 條)

本篇條文分為「適用於影響所有行業措施」及「適用於特定承諾行業別」的義務，例如 MFN 待遇及透明化的公告為「適用於影響所有行業措施」義務；透明化的通知為「適用於特定承諾行業別」義務。

(1)第 2 條「MFN 待遇」：為 GATS 最重要的原則性義務，對 GATS 所涵蓋的措施，各會員須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來自其他會員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低於該會員給予其他國家同類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待遇。因此無論某行業是否列入承諾表，只要是 GATS 所涵蓋措施，即須遵守 MFN 原則，惟適用 GATS 相關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⁶。

(2)第 3 條「透明化」：

- 除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即時且於生效前公布涉及或影響 GATS 運作的一般性措施，亦應公布所簽署涉及或影響服務貿易的國際協定。
- 會員應即時且至少每年 1 次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有關依 GATS 所作特定承諾中，任何重大影響服

⁶ GATS 豁免 MFN 原則的相關規定包含「豁免第 2 條 MFN 待遇的附件」、第 5 條「經濟整合」、第 7 條「認許」、第 14 條「一般性例外規定」、第 14 條之 1「國家安全之例外」等。

務貿易的新訂或增修法律、命令或行政準則。

- 各會員應於WTO協定生效後2年內設立查詢點，負責通知工作並解答各國對該會員服務貿易相關措施的疑問。

3、第三篇「特定承諾」(第16條至第18條)

(1)第16條「MA」：會員給予其他會員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於其已同意並載明於承諾表內的內容、限制及條件。MA只有第16條第2項所列6個限制措施：

- 限制服務提供者數量。
- 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的總值。
- 限制服務營運總數或服務總生產數量。
- 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僱用自然人的總數。
- 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透過特定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始得提供服務的措施。
- 以設定外國人持股比例等方式限制外資參與。

(2)第17條「NT」：會員給予其他會員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同類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待遇(無論為法律上或事實上待遇)，防止會員透過採行國內歧視性法規的手段，減損其MA承諾，惟會員仍可於承諾表列出條件與限制，限制其他會員享有的NT。常見NT限制包含歧視性補貼與其他財政措施、國籍要求、土地所有權的禁止、技術移轉/訓練要求等。

(3)第18條「額外承諾」：會員可就影響服務貿易，但不

屬第 16 條或第 17 條須列入承諾表的措施進行談判承諾，包含與資格、標準或核照有關事宜。此等承諾亦應列入會員承諾表內。

GATS 條文		屬於 GATS 規範範圍		不受 GATS 規範
		列入承諾表	未列入承諾表	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的服務及影響航權的措施
須無條件遵守的義務		須遵守	須遵守	不 須 遵 守
附條件遵守的義務			不 須 遵 守	
特定承諾	MA	依承諾表 所作承諾	不 須 遵 守	
	NT			
	額外承諾			

(四) GATS 附件(共 8 項，可排除本文的相關規定)

有些服務業性質特殊，難以適用於一般性的 GATS 條文，因此特別以附件方式做除外及較詳細規定，藉以規範性質特殊的服務業，主要規範 GATS 例外原則、特定服務業 MA 規範及未來談判原則。8 項附件分別為本文第 2 條 MFN 待遇的豁免、依本協定提供服務自然人移動、空運服務業、金融服務業(2 個附件)、海運服務業談判、電信、基本電信談判。

(五) 特定承諾表

依第 20 條規定，會員應在其承諾表內列明承諾開放的行業及開放程度，具約束力，分為「水平承諾」及「特定承諾」。「水平承諾」適用於承諾表涵蓋的所有服務業業別或多項服務業業別共通條件或限制，主要避免相同資訊重複

填列，常列於水平承諾的措施包含土地所有權、投資或自然人移動的限制及歧視性財政措施；「特定承諾」是會員得指定特定服務業行業別並決定開放程度，效力僅及於有承諾的行業別，倘某業別非會員承諾開放者(未載於承諾表)，會員無遵守 MA 及 NT 規定義務。承諾表包含承諾開放的行業別，以提供服務 4 種模式列出 MA 與 NT 條件或限制，及額外承諾，說明如下：

- 1、**第 1 欄為開放「行業別」**，正面表列呈現，列入的行業別即有 MA 義務，分類標準可依照秘書處 W/120 文件分類或聯合國中央分類標準表⁷。
- 2、**第 2 欄為「MA 限制」**，負面表列呈現，除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 6 個限制措施載入承諾表內者即限制開放或不開放外，不得維持或採行任何限制措施。
- 3、**第 3 欄為「NT 限制」**，負面表列呈現，載明對外國服務提供者採行限制或條件。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若某措施同時有 MA 及 NT 限制，則僅列於 MA 欄位，例如外國提供者數量限制。
- 4、**第 4 欄為「額外承諾」**，通常以正面表列呈現，其他非屬 MA 或 NT 限制的承諾。

(六) 服務業談判模擬演練

- 1、學員分為 4 組，分別代表 Titanica、Nautica、Akinoestan 及 Dondestan，各國背景如下：

(1)Titanica：大型已開發國家，為全球服務業重要輸出國，

⁷ 聯合國中央分類標準表：United Nations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簡稱 CPC。

亟需降低其服務業提供者在國外市場所面臨的障礙，以維護其經濟利益。政府將服務業談判視為增加出口、提高生產力及國內成長的方式之一，Titanica 國際投資協會亦大力支持政府立場，認為其他 WTO 會員對 GATS 承諾的改善，是提升海外投資機會及增進國外市場投資條件穩定性與可預測性的方式。

- (2)Nautica：大型開發中國家，有極長海岸線，政府認為 GATS 承諾可強化進行中的經濟改革、吸引外資、提升許多服務業部門效率及生產力，所以高度重視服務業談判結果。然而，財政部與通訊部等部分政府單位雖不反對談判，也不希望改革速度太快，立場偏向漸進式自由化。
- (3)Akinoestan：大型開發中國家，具高度專業的服務業，有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動人口，因此持續提供以知識為基礎的跨境服務業。政府持續進行經濟改革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並融入全球價值鏈。
- (4)Dondestan：小型低收入開發中國家，服務業談判尚非國家優先政策，不過仍重視開放市場並吸引投資，尤其是與貨物貿易及基礎建設服務密切相關的行業。然而政治上對談判的支持依然薄弱，且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及農業談判的預期成果，恐無法提升政治支持，甚至可能是相反的結果，所以政府認為服務業談判應不會使情況更糟。只是新增或改善的承諾有政治上成本，所以只有他國承諾優於本國承諾及有必要確保談判成功時，才予以考量。

2、各組分別就國家背景與政府對談判的指示(例如應從他國獲得的承諾、本國可在有條件基礎上提供的承諾、絕對不能做出進一步承諾的地帶)，評估各國現行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以互惠、彈性與妥協精神及「要求與回應」(request-offer)模式，逐一與各國進行談判，並謹記多邊貿易精神，完成政府指示目標，達到各國具共識的結果。最後由學員自行評估談判結果，包含主要挑戰、各國最終承諾、未達共識部分等，並由講師對學員模擬演練過程及結果進行講評作結。

二十、爭端解決

(一)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簡稱 DSU)

GATT 第 22 條及第 23 條是有關爭端解決的程序條文，第 22 條規定締約方間進行磋商的權利、第 23 條規定締約方提出磋商要件、解決爭端程序等，這 2 條是 GATT 管理爭端解決機制的法律基礎。

設立爭端解決機制目的在確保會員間爭端案件能獲得正面解決、提供多邊貿易體系安全性及可預測性、維護會員於 WTO 協定下的權利義務並釐清 WTO 協定規定。

適用 DSU 的 WTO 協定包含 DSU 本身、WTO 設立協定及其附件協定例如附件 1A、1B、1C 與附件 4，僅附件 3 TPR 機制不適用。為管理爭端解決機制，WTO 設立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 DSB)，由所有會員

代表組成，但有關複邊協定爭端僅由該等協定締約國會員參與 DSB。DSB 有權設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通過 Panel 及上訴機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及建議的執行，並得授權暫停依 WTO 協定所為減讓及其他義務。

DSU 對 S&D 待遇規範包含第 4 條「諮商」第 10 項規定，諮商過程中，會員應特別留意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遭遇的特別問題與利益；第 8 條「Panel 的組成」第 10 項規定，當爭端發生於開發中國家會員與已開發國家會員間，若開發中國家會員請求，Panel 至少應有 1 名成員來自開發中國家會員；第 12 條「Panel 程序」第 11 項規定，若爭端當事國有 1 個(含)以上為開發中國家，Panel 報告應明白指出已依開發中國家會員於爭端處理程序中所援引的 DSU 附件所示協定(以下簡稱「內括協定」)，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不同且較有利待遇；所有階段過程中，會員應特別考量 LDC 處境，秘書處並提供額外法律諮商。

爭端解決程序主要可分為諮商、Panel 階段、上訴機構階段、DSB 通過報告、依報告建議或裁決的執行階段共 5 個階段，簡述如下：

1、諮商(60 日)

- (1) 法律基礎為 DSU 第 4 條(一般諮商條文)及內括協定的特定諮商條文，諮商目的是希望爭端當事國間能獲致雙方合意的解決方案。諮商應予保密，秘書處不得介入，且不應損及會員在任何後續程序的權利。要求諮商會員應以書面方式(內容包含爭端措施與控訴的法律基礎)將諮商請求與理由通知 DSB、相

關理事會及委員會。

- (2) 被控訴方應於接到諮商請求後 10 日內回復控訴方，並於收到諮商請求後 30 日(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進行諮商，若被控訴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答復或展開諮商，控訴方得直接要求 DSB 成立 Panel；若雙方已展開諮商，但無法於收到諮商請求後 60 日(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達成共識時，控訴方得要求成立 Panel。
- (3) 若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認為依 GATT 1994 第 22 條第 1 項及 GATS 第 22 條第 1 項及其他相關協定規定舉行的諮商對其具有實質貿易利益，得於控訴方提出諮商請求後 10 日內，通知諮商會員及 DSB 其有意參與諮商。若加入諮商要求未被接受，第三國得自行要求展開新的諮商。

2、Panel 階段(6 個月至 9 個月)

- (1) 法律基礎為 DSU 第 6 條第 2 項及內括協定的特定爭端解決條文，控訴方應以書面方式要求成立 Panel，敘明是否已進行諮商、引起爭端措施、提供指控的法律依據摘要，清楚呈現問題。請求諮商文件將成為 Panel 授權範圍，Panel 應客觀評估案件事實、內括協定的適用性、爭端措施是否符合內括協定等，不得對爭端措施及指控以外部分做成認定。
- (2) 依第 13 條「蒐集資訊的權利」規定，Panel 有權利向技術/科學專家或任何相關來源蒐集資訊及技術建議，以瞭解與評估證據及各方論點；WTO 會員

應回復 Panel 對資訊的要求。

- (3) Panel 審理案件應遵循第 12 條及附件 3 所訂作業程序，原則上 Panel 審查期間(Panel 成員組成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起，至提交最終報告予爭端當事國)不超過 6 個月，若有緊急案件，應力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最終報告。當 Panel 認為無法於上述期間內提出報告時，應書面通知 DSB 延遲原因及提出報告的預估時間。自 Panel 成立起至向會員傳送報告期間不宜超過 9 個月。
- (4) 任何對 Panel 所審議案件有實質利益並通知 DSB 的會員(第三國)，有權利收受爭端當事國於 Panel 第 1 次會議中提出的書面意見，也有權利向 Panel 提交書面意見、使 Panel 聽取其意見等，該書面意見應提供爭端當事國並反映在 Panel 報告內。
- (5) 依第 16 條「Panel 報告的通過」規定，為使會員有充分時間考慮 Panel 報告，於該報告傳送會員之日起 20 日後，始得提交 DSB 會議討論，並於報告傳送會員之日起 60 日內，於 DSB 會議通過該報告，除非爭端當事國一方正式通知 DSB 其決定上訴或 DSB 以共識決議不通過 Panel 報告(負面共識決)。若有當事國一方已通知上訴的決定，應俟完成上訴程序後，始得認為 DSB 通過 Panel 報告。

3、上訴機構階段(60 日至 90 日)

- (1) 不同於 Panel，上訴機構為常設機構，於 1995 年成立，由第 17 條「上訴審」予以規範。DSB 指派上

- 訴機構的成員，成員應能概括代表 WTO 會員，由一般公認具備法律、國際貿易及內括協定事務專長的權威人士組成，與任何政府無關，且不參與會產生利益衝突的爭端。成員任期 4 年，得連任 1 次。
- (2) 上訴機構不得審理事實面，僅能就 Panel 報告的法律爭議及 Panel 法律解釋爭議進行審理。上訴機構有權維持、修正或撤銷 Panel 的法律見解或結論，但無發回更審制度。
 - (3) 上訴機構應遵循第 17 條及「上訴審查工作程序」所訂作業程序及時程，原則上，自爭端當事國一方通知其上訴決定之日起至上訴機構做出決定，不得超過 60 日。當上訴機構認為無法於 60 日內提出報告，應書面通知 DSB 延遲原因及提交報告的預估期間，惟此一程序不得超過 90 日。
 - (4) 依第 17 條「上訴審」有關上訴機構報告採認的規定，除非 DSB 於上訴機構報告提交會員 30 日內，以共識決定不通過報告(負面共識決)，該報告應由 DSB 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

4、DSB 採認報告

如上所提，於 Panel 報告傳送會員之日起 60 日內，於 DSB 會議通過該報告，除非爭端當事國一方正式通知 DSB 其決定上訴或 DSB 以共識決議不通過 Panel 報告，若有當事國一方已通知上訴的決定，應俟完成上訴程序後，始得認為 DSB 通過 Panel 報告。至於上訴機構報告，除非 DSB 在上訴機構報告提交會員 30

日內，以共識決定不通過報告，該報告應由 DSB 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

5、依報告建議或裁決的執行階段

- (1) 在通過 Panel 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後 30 日內所召開的第 1 次 DSB 會議中，相關會員⁸應通知 DSB 其執行 DSB 所作建議及裁決的意願(第 21 條第 3 項)。原則上，相關會員應立即遵行 DSB 所通過的建議或裁決，以確保爭端有效解決，若會員實際上無法立即遵行該建議或裁決，得要求一段執行的合理期間，以緩衝立即執行的困難。
- (2) 建議或裁決的執行爭議應於依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合理期間之日起 6 個月後，列入 DSB 會議議程中討論且保留到爭議解決為止(除非爭端當事國同意自議程移除)。每次 DSB 開會前至少 10 日，相關會員須以書面向 DSB 提交建議或裁決的執行進展現況報告(第 21 條第 6 項)。
- (3) 若相關會員未能使與內括協定不一致的措施符合內括協定，或未能於合理期間內遵行建議或裁決，且經其他會員請求時，應於合理期間屆滿前，與提起爭端解決程序的任一當事國進行諮商，以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補償。
- (4) 若雙方在合理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未能獲致滿意補償，提起爭端解決程序的任一當事國得要求 DSB

⁸ 相關會員：Panel 或上訴機構建議所指爭端當事國。

授權，暫停內括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相關會員的適用(第 22 條第 2 項)，DSB 所授權減讓或其他義務暫停的程度，應與受剝奪或損害的程度相當(第 22 條第 4 項)。減讓或其他義務的暫停並非意味懲罰或報復，而是重新平衡權利及提高建議或裁決的遵行度。

(二)爭端解決法庭模擬演練

為進行本次模擬演練，講師先說明虛擬案例及學員可能應用到的相關 WTO 協定條文，例如 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NT)與第 20 條(一般例外)、TBT 協定第 2 條第 1 項(執行技術性法規不得違反 MFN 與 NT 待遇)與第 2 條第 2 項(判定爭端措施是否為對貿易限制最少的措施)，請全體學員就控訴方立場提出可能的法律爭點及各方立場。

學員分為控訴方、被控訴方、Panel、第三國及法庭之友共 5 組，其中控訴方與被控訴方須就案例預擬攻防論點、第 3 國與法庭之友研議對案例的立場、Panel 就可能爭點預擬提問問題。各組依規定期限完成文件，相互交換及詳讀文件，Panel 並依文件內容調整提問問題，隨即召開第 1 次會議，於會中聽取控訴方與被控訴方答辯論點、第 3 國與法庭之友立場說明，並針對重點提出相關問題。會後 Panel 整理各方回應且完成撰擬報告後，召開第 2 次會議，於會中說明案例判決內容及理由，最後由講師就 Panel 報告、學員整體表現等進行講評作結。透過本模擬演練，不僅提升學員對爭端解決程序各面向的瞭解，亦加強處理貿易爭端及應用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能力。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課程安排緊湊、內容繁重，學員時常必須於晚上及假日進行小組討論或熬夜準備，尤其每次旁聽觀摩會議後，無論會議結束時間為何，均規定於隔日上午9時前提交會議報告，若同一日出席2場會議須繕製2份報告，且另為了準備模擬演練課程，同學間已預先排定在課餘時間進行沙盤推演，蠟燭多頭燒為家常便飯，然而也從中學得如何以最有效率方式與精簡文字切重要點、呈現最佳效果，及妥善安排個人時間與團隊合作。
- 二、 囿於時間限制，本次課程無法納入或詳盡介紹 WTO 許多層面議題與協定，例如關務議題主要介紹關稅、TFA 及反傾銷協定部分，關稅估價協定與原產地規則協定僅蜻蜓點水提一下，無主題式介紹，其他部分則隻字未提，殊為可惜。不過整體而言，用心設計的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的多樣性，讓學員短時間內獲致 WTO 概況並釐清常見容易混淆觀念或錯誤認知，也讓我進一步瞭解國內其他機關(單位)職掌與 WTO 的關係。
- 三、 參與本次課程的 30 位學員皆為各國政府官員，職等從承辦人階級至高階主管均有，分別來自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非洲、歐洲、東歐、西亞、亞太地區，由最東到最西的國家橫跨 17 個小時時差，繞了地球三分之二圈，而其中有 2 國是我邦交國，即貝里斯(中美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加勒比海地區)，該 2 國學員於課程第 1 天前來向我示意，謝謝我國對該 2 國的協助及雙邊合作關係，由此可見政府長期以來在外交上努力的成效。
- 四、 本次課程學員們文化背景、個性態度、做事方法等有極大差異，各有專長與優點也有弱點，於團隊合作時巧妙地互補不足之處，

以多方觀點進行腦力激盪，大家相互扶持，彼此砥礪，遇有衝突時進行溝通，不分年紀與職等，都是平起平坐的同學，8個星期相處下來，逐漸發現不少共通點，亦挖掘出自己從未瞭解的潛力，大家各自回國後仍分享生活與工作近況，同學間建立的跨國友誼無可比擬。

- 五、 本次課程在日內瓦 WTO 總部舉辦，頻繁往返住宿地點、WTO 大樓、超市等，大眾運輸之發達令人印象深刻，此外，街頭常見形形色色各式人種與藝文活動，而本次課程也安排參訪其他國際組織，課程講師、指導員及輔導員來自德國、荷蘭、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巴拿馬、墨西哥等世界各國，不同國家講師授課風格自然迥異(例如 TRIPS 協定講師來自巴拿馬，講述商標時以許多運動明星手勢、贊助廠商商標為例進行說明)，皆令人感受到日內瓦國際之都氣息及藝術文化氛圍。
- 六、 承蒙長官提攜及同仁支持，方有幸參加本次課程。高階貿易政策課程學員大都來自 LDC 及開發中國家，也是 WTO 所開辦的多項課程中，少數可與我邦交國互動者，透過參與本項課程，不僅瞭解各學員國家參與 WTO 情形及對 WTO 的期許(例如關切 WTO 對 LDC 及開發中國家會員的技術協助)，亦可與其他學員良性互動及交流，增加我國與 WTO 秘書處官員互動，展現我國友善溫暖人情，建立良好聯繫管道。此外，參與本項課程有助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掌握當今國際貿易現況，精進貿易政策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彌足珍貴與重要，本人深獲啟發，在此建議持續推派人員參加本課程遴選並全力支持獲選官員參加課程，培養全面人才，擴大國際合作網絡。



學員與輔導員在 WTO 大樓後院合影